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80930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5H883E

住所（住址）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78号新领域商业广场1栋1126房

法定代表人：周菊青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10月8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民事诉讼期间提交虚假清算报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要求撤销公司的注销登记。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7日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经核查，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开办一网通（无纸化）平台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的《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显示其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并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而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书》材料，显示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洪柏祥双方存在民事纠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作出判决，要求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向洪柏祥退还货款。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知与洪柏祥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暂未出具判决书，尚在诉讼程序中，仍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在企业开办一网通（无纸化）平台提交含有虚假内容的《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骗取公司注销登记，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申请人提供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1971民初16414号，证明当事人与申请人民事纠纷判决情况和说明本案来源；

2、《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注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奥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执法专用章
(8-1)

4410520021665